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0,00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9元，共计募集资金103,3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33.4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60399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足额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规模(万元)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1	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	135,000	90,000.00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成华发改投资函[2013]2号备案文件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6,833.42	-
合计		185,000	96,833.42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1,917.09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规模(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	135,000	90,000	111,917.09	90,000
合计	135,000	90,000	111,917.09	9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说明，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

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CDA6040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CDA60408号);
- 5、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